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樊明珠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暢談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秦梁

訴訟代理人 王碧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，應增列第四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同法第7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係兩造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而該判決包含財產權及非財產權之請求，財產權請求部分應徵之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3,090元(其中3分之2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)、非財產權請求部分應徵之裁判費為3,000元，原告就非財產權請求部分全部勝訴，財產權請求部分之勝訴比例為百分之00($000000 \div 281138 = 98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)，則原告勝訴部分占其整體請求之比例為百分之99【 $(3090 \times 0.98 + 3000) \div (3090 + 3000) = 0.99$ 】。又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

「七、」部分，已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惟主文漏未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

01 餘由原告負擔」，乃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蔡語珊